

#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因筹划对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照明”）控制的在中国境内的制造业务及相关企业的并购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德豪润达，证券代码：002005）已于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原计划于2018年7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现因标的公司的股东雷士照明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代码HK02222），其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构成香港上市规则下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因而需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同意，雷士照明已聘请相关香港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并就上述非常重大出售事项与香港联交所进行沟通，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获得香港联交所同意，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具有不确定性。截止目前，交易双方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按照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认为：

- 1、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3、根据目前的方案，本次交易对方为王冬雷及/或其指定的企业、雷士照明以及其他第三方，由于王冬雷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雷士照明为公司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复牌并同意公司在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学先

王建国

苏清卫